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43号

当事人：汕尾市建大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X457N2X

法定代表人：薛盛崇

地址：陆丰市西南镇陂屯村民委员会新屋村二渡水山塘凹自留山

2020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未能提供环保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签收该文书的30日内依法完善手续，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